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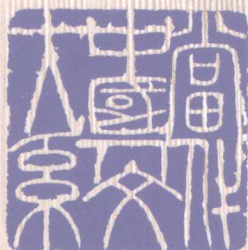


现象学的始基

胡塞尔《逻辑研究》释要

(内外编)

倪梁康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现象学的始基

胡塞尔《逻辑研究》释要
(内外编)

倪梁康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象学的始基——胡塞尔《逻辑研究》释要：内外编/倪梁康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ISBN 978-7-300-11396-8

I. ①现…

II. ①倪…

III. ①胡塞尔, E. (1859—1938)-现象学-研究

IV. ①B089 ②B51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4158 号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现象学的始基

——胡塞尔《逻辑研究》释要 (内外编)

倪梁康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7.75 插页 2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73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变革波澜壮阔，学术研究的发展自成一景。对当代学术成就加以梳理，对已出版的学术著作做一番披沙拣金、择优再版的工作，出版界责无旁贷。很多著作或因出版时日已久，学界无从寻觅；或在今天看来也许在主题、范式或研究方法上略显陈旧，但在学术发展史上不可或缺；或历时既久，在学界赢得口碑，渐显经典之相。它们至今都闪烁着智慧的光芒，有再版的价值。因此，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作为一个大的学术系列集中再版，让几代学者凝聚心血的研究成果得以再现，无论对于学术、学者还是学生，都是很有意义的事。

披沙拣金，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俗话说，“文无第一，武无第二”。人文学科的学术著作没有绝对的评价标准，我们只能根据专家推荐意见、引用率等因素综合考量。我们不敢说，入选的著作都堪称经典，未入选的著作就价值不大。因为，不仅书目的推荐者见仁见智，更主要的是，为数不少公认一流的学术著作因无法获得版权而无缘纳入本系列。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分文学、史学、哲学等子系列。每个系列所选著作不求数量上相等，在体例上则尽可能一致。由于所选著作都是“旧作”，为全面呈现作者的研究成果和思想变化，我们一般要求作者提供若干篇后来发表过的相关论文作为附录，或提供一篇概述学术历程的“学术自述”，以便读者比较全面地

了解作者的相关研究成果。至于有的作者希望出版修订后的作品，自然为我们所期盼。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是一套开放性的丛书，殷切期望新出现的或可获得版权的佳作加入。弘扬学术是一项崇高而艰辛的事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在学术出版园地上辛勤耕耘，收获颇丰，不仅得到读者的认可和褒扬，也得到作者的肯定和信任。我们将坚守自己的文化理念和出版使命，为中国的学术进展和文明传承继续做出贡献。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的策划和出版，得到了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学术机构的学人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此致谢！我们同样热切期待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与厚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修订版绪言

自本书初版发表以来，尤其是在翻译完《内时间意识现象学》和《文章与讲演（1911—1921）》之后，笔者在与《逻辑研究》有关方向上的总体理解与思考有了一定进展。因而此次在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之邀而计划再版本书之际，决定对其结构做一个现在看来更为合理的调整。

修订版分为内、外编。内编分为七章，以对导引和六项研究的理解与思考为主，相对集中于《逻辑研究》本身的内容。外编由五章组成，则涉及《逻辑研究》的整个作用圈。因而本书的内容也可以概括为“《逻辑研究》及其效应”。

与初版相比，修订版将第三章和第十章挪至外编，删去第八章，剩下的七章构成内编。除了原先的第三章和第十章之外，加入新的三章，组合成外编。外编的内容是对内编各项研究的直接扩展，主要论述《逻辑研究》在胡塞尔时代与后胡塞尔时代所产生的效应。这个效应并不单纯是正面的，也是负面的。“正面”在这里是指由《逻辑研究》所开启的对相关问题域的讨论，以及在这方面的丰富展开；“负面”则是指在此期间所产生的对《逻辑研究》的抵御、反驳和背离，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全新探讨趋向。《逻辑研究》之所以成为20世纪的经典，就是因为无论赞同它还是反对它的人，都或多或少处在它的影响圈中，无法回避它所提出的问题。

笔者曾将现象学定位在心理学与逻辑学之间、形而上学与实证主义之间、思辨哲学与诗话哲学之间、现象主义与本体主义之间。就内容而言，《逻辑研究》最典型地代表了第一个“之间”：整部著作都是在对现象学与心理学和逻辑学之间关系的讨论中展开。但这并不意味着《逻辑研究》就与存在论、语言哲学、实践哲学等等领域无关，外编中的问题讨论会证明这一点。

笔者相信，对本书的这个调整会使它显得较为完整，成为一部相对独立的专题论著，即独立于笔者在此期间完成的其他相关研究，如关于伦理现象学、时间空间现象学、唯识现象学、语言现象学方面的研究。它们将会单独结集发表。

* * *

值此机会要感谢广东省社科界对本书初版的肯定与鼓励，使它在2007年获得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一等奖！同样也要感谢余纪元教授的推荐和李艳辉编辑的邀请，使得本书以此方式的再版得以可能！

交出书稿之后，书的命运就不在作者手中，而是转给了读者。唯愿它在读者手中有个好运：如果《逻辑研究》是一个巨大的宝库，那么本书不太可能提供类似“芝麻开门”的口令，但或许可以成为宝藏寻找者手中的一根探棍或一支蜡烛！

倪梁康

2008年10月于台北文山



初版绪言

德国哲学家埃德蒙德·胡塞尔于 1900/1901 年发表的《逻辑研究》两卷本，是一个“长达十年之久的努力的结果”。胡塞尔本人在四分之一世纪过去后曾对这个努力言简意赅地回顾说：“这个努力的目标在于：通过向在逻辑意识中、在逻辑思维的体验联系中进行的意义给予或认识成就的回复，澄清纯粹的逻辑学观念。”^①

当我们在一个世纪之后的今天来考察胡塞尔的这个努力及其结果时，我们可以确定，《逻辑研究》具有两个公认的特点。首先是它被普遍视作现象学或现象学运动的“突破性著作”。不仅胡塞尔本人如此说，其他的当代重要思想家如 M. 海德格尔、M. 舍勒、M. 梅洛-庞蒂、P. 利科、E. 莱维纳斯、J. 德里达和 M. 福柯也都持这样的看法。在这个意义上，他们都是从胡塞尔现象学的源泉中溢出之泉水的饮客，即使他们最终并没有停留在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首次得到指明的现象学领域中。思想史的记录一再表明，《逻辑研究》是一个巨大的思想宝库，它的影响几乎是无法界定的。可以说它提供了理解 20 世纪西方哲学与西方思维的一个基本前提。无论是十多年前出版的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本，还是新近出版的德里达《声音与现象》的中文本，都已经为下述事实提供了具体的例证：当代一些重要思想家的问题意识在许多方面是在与胡塞尔《逻辑研究》的对话和论辩中形成的。

同时，《逻辑研究》也被公认为一部难以理解的书。连现象学的第二位重要人物海德格尔在初读时也未能幸免。多年后他回忆说：“尽管我一直迷恋于胡塞尔的这部著作，以至于在随后的几年里，我总是反复地阅读它，然而仍未能充分地洞悉到书中那种迷住我的东

^① 倪梁康选编：《胡塞尔选集》上卷，301 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西。”^①而在当时所做的讲座中，海德格尔还曾把《逻辑研究》称为“一部带有七个封印的书”^②。这里的“带有七个封印的书”的说法，最初源自《旧约·圣经》中的《以赛亚书》：“所有异象的意义〔即天启〕都对你们隐藏起来，像一本密封的书”^③，以及《新约·圣经》中的《启示录》：“我看见坐在宝座上的那位，右手拿着书卷；这书卷的两面都写满了字，用七个印封着。”^④以后人们大都用这个说法来形容一本书或一个人和一件事的神秘难解。^⑤但海德格尔的话极有可能还带有另一层含义：《逻辑研究》的第一卷“纯粹逻辑学导引”加上第二卷的六项“逻辑研究”，事实上正好构成了这本书的“七个封印”。每个封印都意味着一个难解的谜。

《逻辑研究》的这两个基本特点，即重要性与难解性，是促使笔者撰写这部带有导读性质的研究文字的主要动因。这里的文字，将根据以下七个方面来重点展开对《逻辑研究》基本内涵和意义的阐释分析：

1. 心理主义的问题与理论哲学的观念。（第一卷）
2. 现象学如何理解符号与含义？（第二卷、第一研究）
3. 现象学如何分析观念对象和观念直观？（第二卷、第二研究）
4. 什么叫“观念整体”和“观念部分”？（第二卷、第三研究）
5. 纯粹语法学的法则如何作用于独立的和不独立的含义？（第二卷、第四研究）
6. 感受现象学究竟意味着什么？（第二卷、第五研究）
7. 现象学如何对意识进行动态描述分析？（第二卷、第六研究）

《逻辑研究》本身已经是两卷三册、中文近一百万字。如果这里

^① 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陈小文、孙周兴译，9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② 原文是“ein Buch mit sieben Siegeln”。（参见 M. Heidegger: *Grund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1919/1920). Hrsg. von H. — H. Gander. GA 58. Frankfurt a. M. 1993, S. 16.）

^③ 《旧约·圣经·以赛亚书》，29.11-12。

^④ 《新约·圣经·启示录》，5.1。

^⑤ 例如歌德在《浮士德》中曾说过，“我的朋友，过去的时代对我们来说就像是一本带有七个封印的书”（J. W. Goethe: *Faust*, Berlin und Weimar 1984, S. 85）。



的研究想要面面俱到，它就至少要比《逻辑研究》已有篇幅大出一倍以上。这暂且是不可能的，也暂且是无意义的。因此，笔者在这里只能或者以概论的方式论述《逻辑研究》各项研究的内容，或者仅仅从中挑选出一些部分做范例性的分析。

需要强调的是：这里发表的带有导读性质的文字，并不奢望能为读者指明进入《逻辑研究》巨大思想宝库的入门途径或者提供类似“芝麻开门”的密语口令。事实上，对一部书的理解从来都是因人而异的，没有一个完全客观的拐杖可供使用。这里的所论所述，充其量也只是笔者在对《逻辑研究》的多年接触、阅读、研究、翻译过程中积累下来的一些心得体会，其中有些属自然而然成，有些则属勉强攫取。这次将它们发表出来，主要是为了与现象学研究的同道者交流。

尤其还需要补充说明一点：由于笔者在此之前已经在拙著《现象学及其效应——胡塞尔与当代德国哲学》（北京，三联书店，1994年）和《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中对胡塞尔的相关思想做了概要的介绍，因此这篇带有导读性质的文字所表述的内容，总体上没有重复上述论述，而是直接奠基于它们之上。这也就意味着，读者要想理解这里的论述，最好能够具备对胡塞尔基本思想的基础知识，能够熟悉他的现象学基本概念和基本思路，特别是能够了解他早期使用的一批术语，如“质性”、“质料”、“素材”、“立义”、“意向本质”，如此等等。

此外，这里所做的研究想要关注的另一个方向还在于，通过对胡塞尔《逻辑研究》努力的展示，能够不仅使哲学—现象学的研究者，而且还使其他两个领域的研究者有所收获：一方面是心理学研究者，另一方面是逻辑学研究者。他们可以通过《逻辑研究》，通过它所提倡的对观念对象的直观把握和认识论证，较为明确地看到，被视为客观的逻辑学究竟是否有可能奠基于一门被视为主观的认识行为的现象学中。这也是海德格尔本人曾对自己提出的问题：“如果现象学既不是逻辑学又不是心理学的话，那么，它的特点又在哪里呢？在这里会出现一种全新的哲学学科，甚至是一种具有自己的地位和优点的哲学学科吗？”^①而在胡塞尔看来，这门新兴的哲学学科的可能性是不言而喻的，因为“全部现象学的真正课题”就在于：

^① 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98页。



“纯粹逻辑领域的观念对象与作为构造行为的主体心理体验之间的这种特殊联系”，它在此之前始终是“一个巨大的、但从未被认真看待和从事的任务”^①。这个可能性以后在 M. 舍勒的哲学中又一次得到具体的实现，并且被视为“现象学的最高原理”，这个原理意味着，“在对象的本质和意向体验的本质之间存在着一个联系。而且是一个我们在一个这样的体验的每个随意事例上都可以把握到的联系”^②。

除了这里提到的舍勒以外，在后面对《逻辑研究》的阐释中还会一再地涉及海德格尔和德里达的相关思想。这里的分析将会附带地证明前面的说法：这几位重要思想家的基本思路历程，都是在与胡塞尔《逻辑研究》的对话和交锋中起步的。但是，将这些相关的思想家纳入这里的讨论，目的主要还是在于对《逻辑研究》的解读，具体地说，把《逻辑研究》放在各种批判的目光中来解读。

* * *

这项研究工作的进行和出版得到了两方面的支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为此项研究的顺利进行提供了研究经费；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基金为此项研究的最终发表提供了出版资助。在此特致衷心谢意！

倪梁康

2004 年 4 月于中山大学

① 《胡塞尔选集》上卷，306~307 页。

② M.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Bern und München, 1980, S. 270.

目 录

修订版绪言	1
初版绪言	1

内 编

第一章 《逻辑研究》第一卷：心理主义的问题	
与理论哲学的观念	3
一、引论	3
二、心理主义作为问题	5
三、心理主义论点的最终归宿	7
四、反心理主义观点的基本缺陷	10
五、理论哲学、具体哲学、实践哲学之间的关系	12
六、逻辑学的性质	15
七、纯粹逻辑学的观念	18
八、结束语	21
第二章 第一逻辑研究：现象学如何理解符号与含义	23
一、引论：现象学方法的一般考察	23
二、语言在胡塞尔现象学中的特殊位置	27
三、现象学的语言分析特征	29
四、语言陈述活动的基本现象学划分	31
五、对“表述”和“含义”这两个概念 以及几个相关概念的说明	32
六、符号意识的基本要素与结构	35
七、表述和含义的客观性、观念性	38
八、逻辑学的定义	41
九、结语：胡塞尔的自我批评	43



第三章 第二逻辑研究：现象学如何分析观念对象和观念直观	46
一、一般对象与一般意识的权利	47
二、在个体意指中的个体观念与在种类意指中的一般观念	49
三、概念实在论的问题	51
四、极端唯名论的问题	54
五、传统观念论的问题	56
六、结束语	58
第四章 第三逻辑研究：什么是现象学所理解的“观念整体”和“观念部分”	60
一、与整体和部分相关的概念对子：复合与简单、独立与不独立、可分与不可分，如此等等	61
二、奠基问题作为整体和部分之纯粹形式理论的核心	64
三、奠基关系的几种类型	66
四、续论：单方面的奠基关系	68
五、总结与评论	70
第五章 第四逻辑研究：如何看待纯粹含义学、纯粹语法学与纯粹逻辑学的关系	72
一、含义规律、语法规律、逻辑规律的提出	73
二、纯粹含义逻辑学的观念	74
三、纯粹逻辑语法学的观念	77
四、学科划界的术语说明与意义解释	79
第六章 第五逻辑研究：感受现象学究竟意味着什么	83
一、从意向体验到意向感受	84
二、感受行为的意向性问题	86
三、感受行为的非意向性问题	90
四、对感受行为的另一种分析	93
五、对奠基关系的另一种理解	95
第七章 第六逻辑研究：现象学如何对意识进行动态描述分析	99
一、引论：关于第六逻辑研究的写作历史背景说明	99
二、现象学的动态意向分析的基本特征	101
三、认识行为中的两种内涵：直观内涵与符号内涵	104

A. 纯粹直观行为的可能性	106
B. 纯粹符号行为的可能性	108
四、充实的概念及其最终理想	109
五、回顾性的评价	112

外 编

第八章 现象学背景中的意向性问题（对第五章的展开）	115
一、引论	115
二、意向性概念在胡塞尔现象学中的核心地位	115
三、舍勒的意向性概念	117
四、海德格尔与意向性问题	119
五、历史的回顾作为结语	120
第九章 从现象学的角度看现象学与逻辑学的关系	
（对第一章和第七章的展开）	122
一、引论	122
二、胡塞尔所理解的现象学与逻辑学关系	123
三、附论：芬克和德里达所涉及的现象学与逻辑学的关系	127
四、海德格尔所理解的现象学（存在论）与逻辑学的关系	130
五、结语	135
第十章 直观的原则，还是在场的形而上学	
（对第六章的展开）	137
一、引子：几个前说明	137
二、超越论意识与超越论还原的问题	140
三、平行论与双重性的问题	144
四、生命与声音概念的引入	147
五、语言、符号意识的结构、声音	149
六、符号现象学的要素与“纯粹表述”的可能性	151
七、向孤独心灵生活的还原与德里达的两个基本意向	154
八、纯粹表述中的想象问题	156
九、语言表述与意识体验的关系	158
十、符号与观念的同一与差异	161
十一、观念性、在场与形而上学批判	165





十二、结语：几点概括说明	168
第十一章 观念主义，还是语言主义	
（对第二章和第三章的展开）	170
一、引论	170
二、石里克、维特根斯坦与胡塞尔之间的历史冲突	172
三、本质直观：方法论的差异	176
四、立场的分歧：观念主义还是语言主义	179
五、感想与结论	184
第十二章 胡塞尔与海德格尔的存在问题	
（对第七章的展开）	187
上篇	
一、引论	187
二、在本质直观中可自身显现的存在	189
三、作为无蔽的存在	194
四、哲学作为关于存在的科学	200
五、结语	205
下篇	
一、引论	206
二、客体化行为与非客体化行为的奠基关系	207
三、存在设定与价值设定	209
四、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	210
五、价值问题的困惑	211
六、结语	214
附 录	
附录一 何谓现象学精神？	
——《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第一辑代序	217
附录二 现象学在中国	223
附录三 纯粹逻辑学观念与心理主义批判	
——《逻辑研究》第一卷译后记	234
附录四 一本书与一个世纪	
——《逻辑研究》第二卷译后记	239
引用文献索引	246
学术自述	256

内 编

